

**育達科技大學接受委託辦理
時尚飲調創業班-產業技術人才培訓據點建置計畫-觀光餐旅產業類招生簡章**

一、核准文號：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年 月 日桃分署廣字第 號函辦理。

二、辦理目的：(一) 結合民間訓練資源，提供民眾多元訓練管道。

(二) 協助失業者及特定對象，增強就業職能、提昇職場競爭力，並順利就業。

(三) 因應職場變遷，面對社會經濟結構轉變及科技技術之發展，培訓多重專業知能，滿足個人生涯規劃發展。

三、參訓資格：15歲以上對飲調、輕食及烘焙製作有興趣，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之失業者，但公司商號負責人(含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自營作業者或在職者不得參訓。

四、報名方式&上課地點：

(一) 電話報名：(037) 651-188 轉 8620、8625、8627 呂小姐、余小姐、張先生

(二) 線上報名：臺灣就業通：<https://www.taiwanjobs.gov.tw>

(三) 上課地點：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 168 號 育達科技大學

(四) 報名起訖日：即日起至 105 年 06 月 13 日

(五) 甄試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00 分

(六) 甄試方式：於甄試當日，以筆、口試方式進行，分數各占百分之五十。筆試及口試總成績達六十分以上始得錄訓為原則，並依筆試、口試成績計算總分及名次後，依序錄訓，如總分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一律不予錄訓。

(七) 報名學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錄訓。

1. 報名班次之報名截止日尚處於前次參訓班次之訓後九十日就業輔導期間。

2. 開訓日前一年內曾參加勞動力發展署及所轄各分署自辦、委外或補助(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專班)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因請假、曠課時數或其他可歸責於學員被退訓者。

3. 開訓日前二年內重覆參加相同班名、訓練時數亦相同之訓練課程(含中途離、退訓，但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者)。

4. 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含)以上職前訓練參訓紀錄(含中途離、退訓，但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者)，且其訓後九十日內均無就業效果或紀錄。但可提供開訓日前二年內確有受僱事實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八) 甄試名單公告方式：於甄試後以郵寄、簡訊或其他方式通知甄試結果。

五、訓練班別及時間：

訓練班別	人數	時數	訓練期間	上課時間	自行負擔費用	課程內容
時尚飲調創業班	30	240	105/06/20~105/07/29	9:00-17:00	5,598	學科：開(結)訓典禮、性別平等、就業市場趨勢分析、求職技巧、行銷管理與行銷通路、顧客關係管理、價格策略理論與財務管理、食品安全與衛生、班會、網路行銷技巧、新一代服務人才 術科：咖啡飲調丙級技能檢定-茶飲調製實務、咖啡飲調丙級技能檢定-咖啡沖煮應用、輕食製作(早午餐)、創意藍帶西點烘焙實務、法式甜點烘焙實務、成果展示與驗收

六、訓練費用：特定對象、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或自願性失業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 100%訓練費用；一般身分之失業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 80%訓練費用。

(一) 全額補助訓練費用對象：

1. 就業保險人非自願性或自願性失業勞工。

2. 特定對象之失業者。(如下列參訓身分者)

1、獨力負擔家計失業者	11、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失業者
2、中高齡失業者(年滿 45 歲至 65 歲)	12、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取得居留之泰國、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
3、身心障礙失業者	
4、原住民失業者	13、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之失業者。)
5、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	
6、長期失業者	14、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
7、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	15、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
8、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失業者	16、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勞工

9、更生受保護人失業者	17、自立少年之失業者
10、尚未取得本國國籍之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之失業者	18、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者
	19、逾 65 歲之失業者

（二）補助 80% 訓練費用，學員自行負擔 20% 訓練費用對象：一般國民之失業者，或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得檢附「失業切結書」，比照一般國民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

【註 1】參訓者在開訓後 5 日內，如檢具上述特定對象之身分證明文件，經本單位初審符合者，得先免繳自繳費用，由本單位函報桃竹苗分署複審，如日後與桃竹苗分署審核結果不同者，參訓者應再補交自行負擔招生簡章所列個人訓練費用。

【註 2】已報名繳費學員因故無法參訓，得於開訓前申請退還所繳費用，未於開訓前申請者，除該班次停辦外，一律不予退還。

七、申請生活津貼注意事項：

（一）職業訓練受訓學員生活津貼之請領分為參加就業保險法被保險人非自願性失業者（如後續加入職業工會即非屬失業勞工身分，無法以原身分開立推介單），及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申請之特定失業者，如獨立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長期失業者、更生受保護人、尚未取得本國國籍之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前述對象者，請於報到參訓後 15 日內出具證明向本單位申請。

※長期失業者：連續失業期間達 1 年以上，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 3 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 6 個月以上，且於開訓前一個月內至公立就業服務站辦理求職登記。

（二）非自願性離職者參加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請領，須於報名截止日前經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並持「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暨給附收據」（1 式 3 聯），向本單位提出申請，再由勞保局審核、逕發。如同時具有非自願離職及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身分之失業者，應優先申請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若未優先申請就保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將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 20 條之 1 及第 33 條規定，不予核發或撤銷，並追繳已核發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三）補助限制：學員有下列情事之一，不適用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1）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2）已領勞工保險給付。（3）已領取軍人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或合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退休金。（4）兩年內合併領取訓練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津貼或補助，最長 6 個月為限，身心障礙者以 1 年為限。（5）參訓學員既經查核於勞工保險加保中，依規定不得認定為「失業者」不得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職業工會、裁減續保與農漁保情形除外）。

※前項參訓學員（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勞工保險給付、軍人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或合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退休金。）若符合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得適用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

八、其他

（一）報到時需繳交資料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二份
2. 繳交 1 吋照片二張
3.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二份（請帶身分證、印章至當地勞保局申請）
4. 符合特定身分之相關證明文件二份（如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低收入戶證明正本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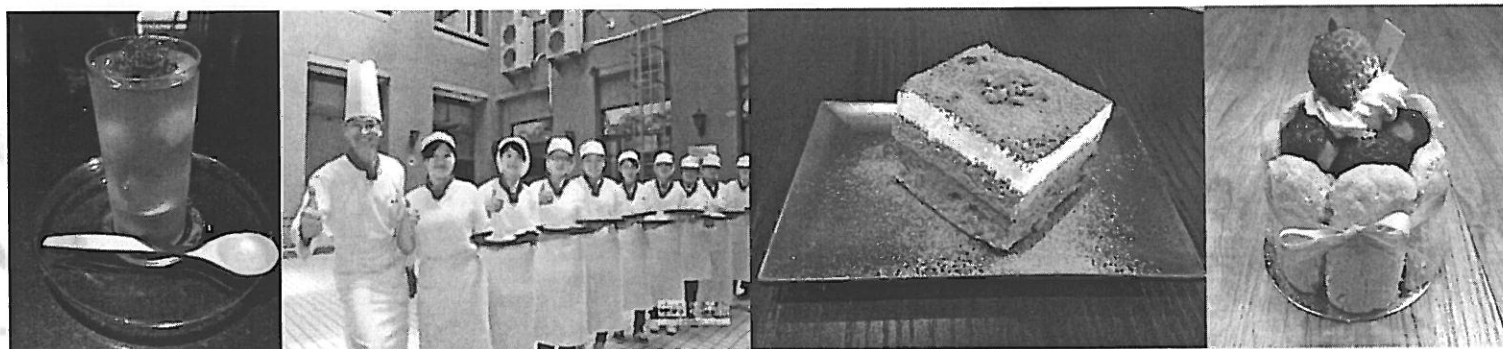
（二）經甄試合格且錄取之學員，須填寫參訓學員聲明書、職業訓練契約書及受訓學員基本資料卡，拒絕填寫者不得參訓。

（三）參訓者之資料將供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暨所屬機關運用，以從事後續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

（四）訓練課程如有異動，隨時於臺灣就業通更新，請上網查閱，網址：<https://www.taiwanjobs.gov.tw>，或逕洽本單位。

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聯絡電話：（03）4855368（總機代表號）

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承辦單位：育達科技大學 進修暨推廣組 廣告



**育達科技大學接受委託辦理
餐旅服務技術人才培訓班-產業技術人才培訓據點建置計畫-觀光餐旅產業類招生簡章**

一、核准文號：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年 月 日桃分署廣字第 號函辦理。

二、辦理目的：(一) 結合民間訓練資源，提供民眾多元訓練管道。

(二) 協助失業者及特定對象，增強就業職能、提昇職場競爭力，並順利就業。

(三) 因應職場變遷，面對社會經濟結構轉變及科技技術之發展，培訓多重專業知能，滿足個人生涯規劃發展。

三、參訓資格：15 歲以上對旅館及餐旅服務有興趣，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之失業者，但公司商號負責人(含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自營作業者在職者不得參訓。

四、報名方式&上課地點：

(一) 電話報名：(037) 651-188 轉 8620、8625、8627 呂小姐、余小姐、張先生

(二) 線上報名：臺灣就業通：<https://www.taiwanjobs.gov.tw>

(三) 上課地點：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 168 號 育達科技大學

(四) 報名起訖日：即日起至 105 年 06 月 20 日

(五) 甄試日期：10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 下午 14 時 00 分

(六) 甄試方式：於甄試當日，以筆、口試方式進行，分數各占百分之五十。筆試及口試總成績達六十分以上始得錄訓為原則，並依筆試、口試成績計算總分及名次後，依序錄訓，如總分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一律不予錄訓。

(七) 報名學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錄訓。

1. 報名班次之報名截止日尚處於前次參訓班次之訓後九十日就業輔導期間。

2. 開訓日前一年內曾參加勞動力發展署及所轄各分署自辦、委外或補助(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專班)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因請假、曠課時數或其他可歸責於學員被退訓者。

3. 開訓日前二年內重覆參加相同班名、訓練時數亦相同之訓練課程(含中途離、退訓，但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者)。

4. 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含)以上職前訓練參訓紀錄(含中途離、退訓，但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者)，且其訓後九十日內均無就業效果或紀錄。但可提供開訓日前二年內確有受僱事實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八) 甄試名單公告方式：於甄試後以郵寄、簡訊或其他方式通知甄試結果。

五、訓練班別及時間：

訓練班別	人數	時數	訓練期間	上課時間	自行負擔費用	課程內容
餐旅服務技術人才培訓班	30	320	105/06/27~105/09/02	9:00-17:00	5,834	學科：開(結)訓、餐飲管理與概論、旅館管理與概論、創業輔導與企劃實務、求職技巧與履歷之撰寫、營養與膳食設計、食品衛生與安全、職場文化與倫理、人際關係與情緒管理、服務品質管理、菜單設計、餐飲英語、企業參訪、性別平等、新一代服務人才 術科：餐旅服務技術丙級檢定實作、飲料調製、中餐烹調(筆、素)、西餐烹調實務、西點烘培製作、餐飲美學實務、餐旅創意行銷實務、食品衛生與安全實務、國際禮儀實務、顧客抱怨與處理實務探討、餐飲市場改善與發展趨勢分析、菜單設計實務、餐飲英語實務、人際關係之實務探討、服務品質案例探討、餐旅服務技術丙級檢定綜合複習

六、訓練費用：特定對象、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或自願性失業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 100% 訓練費用；一般身分之失業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 80% 訓練費用。

(一) 全額補助訓練費用對象：

1. 就業保險人非自願性或自願性失業勞工。

2. 特定對象之失業者。(如下列參訓身分者)

1、獨力負擔家計失業者	11、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失業者
2、中高齡失業者(年滿 45 歲至 65 歲)	12、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取得居留之泰國、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
3、身心障礙失業者	
4、原住民失業者	13、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之失業者。)
5、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	
6、長期失業者	14、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
7、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	15、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
8、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失業者	16、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勞工
9、更生受保護人失業者	17、自立少年之失業者

10、尚未取得本國國籍之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之失業者	18、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者
	19、逾 65 歲之失業者

(二) 補助 80% 訓練費用，學員自行負擔 20% 訓練費用對象：一般國民之失業者，或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得檢附「失業切結書」，比照一般國民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

【註 1】參訓者在開訓後 5 日內，如檢具上述特定對象之身分證明文件，經本單位初審符合者，得先免繳自繳費用，由本單位函報桃竹苗分署複審，如日後與桃竹苗分署審核結果不同者，參訓者應再補交自行負擔招生簡章所列個人訓練費用。

【註 2】已報名繳費學員因故無法參訓，得於開訓前申請退還所繳費用，未於開訓前申請者，除該班次停辦外，一律不予退還。

七、申請生活津貼注意事項：

(一) 職業訓練受訓學員生活津貼之請領分為參加就業保險法被保險人非自願性失業者(如後續加入職業工會即非屬失業勞工身分，無法以原身分開立推介單)，及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申請之特定失業者，如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長期失業者、更生受保護人、尚未取得本國國籍之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前述對象者，請於報到參訓後 15 日內出具證明向本單位申請。

※長期失業者：連續失業期間達 1 年以上，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 3 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 6 個月以上，且於開訓前一個月內至公立就業服務站辦理求職登記。

(二) 非自願性離職者參加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請領，須於報名截止日前經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並持「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暨給附收據」(1 式 3 聯)，向本單位提出申請，再由勞保局審核、送發。如同時具有非自願離職及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身分之失業者，應優先申請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若未優先申請就保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將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 20 條之 1 及第 33 條規定，不予核發或撤銷，並追繳已核發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三) 補助限制：學員有下列情事之一，不適用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1) 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2) 已領勞工保險給付。(3) 已領取軍人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或合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退休金。(4) 兩年內合併領取訓練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津貼或補助，最長 6 個月為限，身心障礙者以 1 年為限。(5) 參訓學員既經查核於勞工保險加保中，依規定不得認定為「失業者」不得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職業工會、裁減續保與農漁保情形除外)。

※前項參訓學員(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勞工保險給付、軍人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或合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退休金。)若符合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得適用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

八、其他

(一) 報到時需繳交資料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二份
2. 繳交 1 吋照片二張
3.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二份(請帶身分證、印章至當地勞保局申請)
4. 符合特定身分之相關證明文件二份(如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低收入戶證明正本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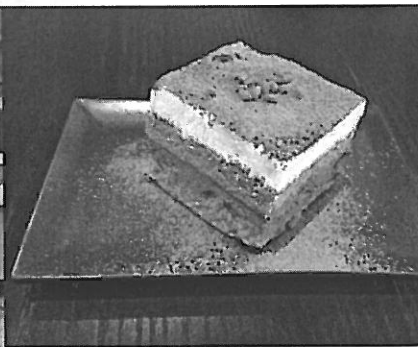
(二) 經甄試合格且錄取之學員，須填寫參訓學員聲明書、職業訓練契約書及受訓學員基本資料卡，拒絕填寫者不得參訓。

(三) 參訓者之資料將供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暨所屬機關運用，以從事後續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

(四) 訓練課程如有異動，隨時於臺灣就業通更新，請上網查閱，網址：<https://www.taiwanjobs.gov.tw>，或逕洽本單位。

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聯絡電話：(03) 4855368 (總機代表號)

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承辦單位：育達科技大學 進修暨推廣組 廣告





時尚飲調創業班

只有 30 個名額! 30 個名額! 30 個名額!
想進入夢幻下午茶產業・擁有夢幻職業・就快來加入我們~

訓練班別	時尚飲調創業班		
人數	30 人	時數	240 小時
訓練期間	105 / 6 / 20 ~ 105 / 7 / 29		
自行負擔	5,598		

學科：

- 1.性別平等
- 2.就業市場趨勢分析
- 3.求職技巧
- 4.行銷管理與行銷通路
- 5.顧客關係管理
- 6.價格策略理論與財務管理
- 7.食品安全與衛生
- 8.網路行銷技巧
- 9.新一代服務人才

術科：

- 1.咖啡飲調丙級技能檢定-茶飲調製實務
- 2.咖啡飲調丙級技能檢定-咖啡沖煮應用
- 3.輕食製作(早午餐)
- 4.創意藍帶西點烘焙實務
- 5.法式甜點烘焙實務
- 6.成果展示與驗收



30 個名額

倒數招生中...

符合一般失業者及非自願失業者
(含特定補助對象者)

政府全額補助

電話報名：(037) 651-188 轉 8620、8625、8627 呂小姐、余小姐、張先生

線上報名：臺灣就業通 <https://www.taiwanjobs.gov.tw>

報名地點：育達科技大學 進修暨推廣組

報名起訖日：即日起至 105 年 06 月 13 日

甄試日期：105 年 06 月 15 日 (星期三) 下午 14 時 00 分

最新訊息：育達科技大學-進修暨推廣組 <https://www.facebook.com/yuda168sceks>



餐旅服務人才培訓班

只有 30 個名額! 30 個名額! 30 個名額!
想進入知名大飯店就職・就快來加入我們

訓練班別	餐旅服務技術人才培訓班		
人數	30 人	時數	320 小時
訓練期間	105 / 6 / 27 ~ 105 / 9 / 2		
自行負擔	5,834		

學科：

1. 餐飲管理與概論
2. 旅館管理與概論
3. 創業輔導與企劃實務
4. 求職技巧與履歷之撰寫
5. 營養與膳食設計
6. 食品衛生與安全
7. 職場文化與倫理
8. 人際關係與情緒管理
9. 服務品質管理
10. 菜單設計
11. 餐飲英語
12. 企業參訪
13. 性別平等
14. 新一代服務人才
15. 服務品質案例探討
16. 餐旅服務技術丙級檢定綜合複習

術科：

1. 餐旅服務技術丙級檢定實作
2. 飲料調製
3. 中餐烹調(葷、素)
4. 西餐烹調實務
5. 西點烘培製作
6. 餐飲美學實務
7. 餐旅創意行銷實務
8. 食品衛生與安全實務
9. 國際禮儀實務
10. 顧客抱怨與處理實務探討
11. 餐飲市場改善與發展趨勢分析
12. 菜單設計實務
13. 餐飲英語實務
14. 人際關係之實務探討

30 個名額

倒數招生中...

符合一般失業者及非自願失業者
(含特定補助對象)

政府全額補助

電話報名：(037) 651-188 轉 8620、8625、8627 呂小姐、余小姐、張先生

線上報名：臺灣就業通 <https://www.taiwanjobs.gov.tw>

報名地點：育達科技大學 進修暨推廣組

報名起訖日：即日起至 105 年 06 月 20 日

甄試日期：105 年 06 月 22 日 (星期三) 下午 14 時 00 分

最新訊息：育達科技大學-進修暨推廣組 <https://www.facebook.com/yuda168sceks>